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I)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拖欠貸款；

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拖欠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拖欠貸款之資料，詳情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長青(作為借方)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簽訂融資協議，以授出最多為1,4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海通融資」)以償付強制性要約(「該等要約」)之代價。海通融資以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據此，長青所持有及透過該等要約所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已質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關海通融資及股份押記之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長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披露。

上述融資協議已經由以下文件作出修訂及補充：(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海通國際證券有權行使股份押記下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代表長青填寫抵押股份之轉讓文件，並以長青之名義行使抵押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投票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長青未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維持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長青未能維持貸款對價值比率主要由於股份市價下跌所致，因而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海通國際證券宣佈，海通融資項下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利息立即到期及應付，而股份抵押隨即成為可予執行。因此，海通國際證券有權行使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權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海通國際證券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並已於公開市場出售長青所持有之合共11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以償還海通融資項下之部分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長青持有2,880,055,6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75%，該等股份已全部質押予海通國際證券。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海通國際證券通知其將如何處置長青所持有之抵押股份。倘若海通國際證券繼續執行股份押記或出售長青所持有之全部抵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